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办〔2021〕23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财政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有关单位：

《濮阳市财政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高龙超

电话：0393-6666788



2021 年 4 月 28 日

濮阳市财政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2018〕号）与《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补充通知》（濮双随机办〔2021〕3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经研究制定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如下：

一、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

- 1.抽查时间：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
- 2.抽查内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
- 3.抽查组织：濮阳市财政局；
- 4.抽查比例：按照实施方案确定。

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 1.抽查时间：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时间；
- 2.抽查内容：按照《会计法》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3.抽查组织：濮阳市财政局；

4.抽查比例：按照实施方案确定。

三、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1.抽查时间：2021年11月—12月；

2.抽查内容：财政票据使用单位领购和使用财政票据所执行的文件依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或罚款问题；是否按规定办理《财政票据购领证》，实际领购的财政票据种类及数量是否与《财政票据购领证》记录相符；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是否建立票据登记制度，并设置票据管理台账；财政票据使用记录是否齐全，票据所开金额与收取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混用、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为；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性收费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及时清理、登记、核销已使用的财政票据存根，并妥善保管；是否存在擅自印制、买卖、转让、转借、涂改、伪造、销毁财政票据的行为；是否存在丢失财政票据现象，如有丢失，是否按规定及时申明作废，并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3.抽查组织：濮阳市财政局；

4.抽查比例：按照实施方案确定。

四、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抽查时间：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时间；

2.抽查内容：代理市级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3.抽查组织：濮阳市财政局；

4.抽查比例：按照实施方案确定。

附件：濮阳市财政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表

附件:

濮阳市财政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本单位检查事项总数： 4 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不同风险程度的抽查比重(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对同一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本局牵头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财政预算和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69 号)第十条规定的监督事项。	一般检查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审核(市县)、财政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市县)、市直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落实情况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监督、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不定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	低风险	财政监督科		
2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监督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不定向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及网络检查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	低风险	财政监督科、财政服务中心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期	采购代理机构	现场检查及面查	按照省统一部署 厅部署间	低风险	财政监督科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4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检查事项。	一般事项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不定期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及面查等	按照省统一部署 厅部署间	低风险	财政监督科

注：1、抽查事项是指 XXXX 监管事项的抽查；
2、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
3、抽查方式：定向或不定向；
4、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实地检查等
5、风险程度：本局的监管事项中，按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设置由高到低的不同抽查

主题词：双随机 一公开 抽查计划 通知

抄送：濮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